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浩元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浩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浩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而洩憤，率爾對他人汽車潑灑油漆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擾亂社會秩序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告訴人受有損失，被告尚未成立和解，未賠償損失，兼衡被告素行（參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洪筱喬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：（毀損器物罪）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19112號

12 被 告 朱浩元

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朱浩元因於民國113年6月2日11時許，駕車行駛在臺南市○
17 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內環道時，不滿後方由劉
18 絨萱所駕駛之AZT-0999號自用小客車有對其逼車及鳴按喇叭
19 之行為，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在該購物中心A2館5
20 樓停車場發現劉絨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1 （以下稱A車）停放於該處，竟以紅色油漆潑灑於A車之車身，
22 致上開汽車後擋風玻璃、雨刷、尾門、車燈、保桿等為油漆
23 覆蓋，喪失其美觀之功能，足生損害劉絨萱。嗣劉絨萱報警
24 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得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劉絨萱訴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被告朱浩元於偵查中經傳拘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
28 於警詢中自白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絨萱於警詢中之指訴相
29 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擷圖、車損照片等附卷足
30 佐，足認被告警詢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3	日	
02						檢	察	官	郭	文	俐
0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	
04						書	記	官	張	來	欣